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01.16 星期日
本版编辑：明慧 Email：grdzbs@163.com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第一期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4.5亿元
发行期限	7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债权代理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要声明及提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重要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已对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属于公司的自主融资行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所在地政府和财政局未对本次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财政补贴。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为云龙大数据产业园应用核心区及配套建设项目、株洲云龙示范区华强片区停车场工程，募投项目不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及财政补贴。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所在地方政府或财政局将来不会对项目予以回购。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自行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并自负盈亏。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问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做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株云投01"）

（二）债券注册额度：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三）本期发行额度：本次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4.50亿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各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格数值在（申购利息预计占发行利率）中进行约定。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9.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4.5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4.5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价格数，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格数，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式销售发行票面金额。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5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格数，发行人可根据权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50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不以注销。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选择转售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应付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别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1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相应扣、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及任承销价款扣除应付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政府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株洲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管委会	指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株洲经开区、经开区	指	株洲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财政厅	指	湖南省财政厅财政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投集团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投公司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审计机构/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报告期内、2019年度/末、2020年度/末、2021年9月末/1-9月
报告日	指	2021年1-9月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有者权益指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合计数。

2、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对策：首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所处行业以及地域具有显著的主导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偿债能力较强。其次，发行人财务稳健、运行状况良好，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的偿付压力。发行人正在不断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并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的有关部门协调，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申请，经批准后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整体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末，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资产为34,631.30万元，净资产为10,141.8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64.54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资产为108,191.38万元，净资产为35,765.89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22.28万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或这项目的公司规模，公司不符合弹性配售的条件，如公司弹性配售，则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资金规模较小的风险。

对策：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集团子公司发展规划，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盘龙湖片区的建设商，运营商之一，参与现代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招商引资、厂房租售等均由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为湖南大数据产业园的唯一建设、运营主体，园区的建设、运营、招商引资、厂房租售等均由大数据公司承担。且两家公司均属独立了完善的资产规模，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完成规模经济。此外，发行人还将在市场情况、制定好招商和期售计划、加强商业、确保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政府对发行人的业绩指标、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政府的不当干预，可能使发行人经营风险加剧。

对策：发行人正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二）项目建设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发行人等资压力较大，如果建设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或因市场、设备和劳动力价格发生上涨，将影响到项目的施工成本，项目实际投入可能超出预算；并且，施工期限延长，影响到项目的按时竣工。同时，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也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上述原因都有可能影响到募投项目收益实现，并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形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控制投资成本，按工程计划推进建设进度，避免出现费用超支、工程延期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能够按质按时投入运营。同时，发行人积极筹措自有资金，以应对项目实际投入超出预算的情况。

（三）财务风险与对策

（1）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从发行人债务结构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56.22%、58.48%、60.06%和61.66%，2018年至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有小幅上升。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很大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与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保持良好，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工程项目建设、开发规划，同时，更多地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长期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与对策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为225,414.1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6.81%。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用于银行贷款抵质押的土地、房产等。如果发行人抵质押贷款出现违约等风险，发行人将失去抵质押资产所有权。因此，数额较大的抵押资产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对策：发行人密切关注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及时做好已经还债的受限资产解押工作。同时，持续跟踪公司债务偿还情况，提前筹划好偿还资金来源，减少因不能按时偿还造成受限资产被冻结的风险。

（3）发行人近三年应收及应付款等往来款项规模较为庞大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应收及预付款项等往来款项分别为-47,991.21万元、-15,969.95万元、28,479.87万元和17,807.9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先降后升。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发行人2018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入增长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大所致。2020年度、2021年1-9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正，主要是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若发行人持续保持较强投资规模，经营性收入未增加，而融资环境趋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链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那少项目趋近于竣工阶段，未来几年随着工程逐步完工、移交、结算，将产生较为可观的现金流入，为发行人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保障。此外，发行人也加大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回款安排。同时，公司根据自身未来几年的投资规模，制定了相应的融资计划，确保公司资金流动的良性循环，加强公司现金流的管理。

（4）应收款项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株洲市重要的城市建设运营商之一，在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过程形成了较多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5,646.18万元、5,381.89400万元、5,653.07015.万元和5,607.39304.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6%、18.88%、16.82%和15.33%。应收款项对发行人的资金形成了一定的占用，对公司经营流动性造成了一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构成。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各类定金、保证金及公司间往来款等。发行人采取措施逐步对应收款项和账龄收入，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衔接与沟通，保证应收款项的回收，以避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四）资金风险与对策

（1）宏观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策：针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2）行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国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及土地使用方面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上述宏观政策方面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策：针对可能出现的政策性风险，发行人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对控股权、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益。

（3）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及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支持力度，人民对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需求日趋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第二章 发行概况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25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发行额度10亿元。本期债券是第二期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

本次债券经2020年1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1日经发行人股东株洲市国资委出具的《株洲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株国资函〔2020〕43号）批准通过。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株云投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4.50亿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各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价数将在（申购利息预计占发行利率）中进行约定。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9.0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4.5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4.5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价数，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数，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式销售发行票面金额。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5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数，发行人可根据权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50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不以注销。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选择转售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应付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别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

（十）簿记建档日：【2022】年【1】月【17】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1】月【18】日。

（十二）起息日：【2022】年【1】月【1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9】年【1】月【18】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终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7】年【1】月【18】日止。

（十八）起息日：【2022】年【1】月【1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9】年【1】月【18】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终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7】年【1】月【18】日止。

（二十）兑付日：【2025】年【2】月【19】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终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2】月【1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6】年【2】月【19】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终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2】月【1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兑付价格：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本金值的20%兑付。

（二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八）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三十）债权代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三十一）债券受益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三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三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账。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年第一期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三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同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六）投资者同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同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付息日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19】日为该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终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罗广

经办人员：梁文翔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88号

联系电话：0731-28689649

传真：0731-28689647

邮政编码：412000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浙江金融中心T2楼(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员：肖跃平、周睿、马一方、刘海霞、刘俊斌、陈卓、张洋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路5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731-84403312 传真：0731-84779571

邮政编码：410005

2、副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成门外大街2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宏荣

经办人员：朱东源、侯志鑫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成门外大街29号8层

联系电话：010-88300693

传真：010-88300637

邮政编码：100037

（三）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负责人：万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第、杨中辉

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A座37楼

联系电话：86-22-23193866

传真：86-22-23650045

邮政编码：300042

（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张建飞、章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26层

法定代表人：杨向荣

经办人员：王小靓、廖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26层

联系电话：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180号国金中心T1-23楼北京嘉和（长沙）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731-88275888

传真：0731-88283443

邮政编码：410000

（六）担保人：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层，13A层

法定代表人：李勤

经办人员：吴金龙

联系电话：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731-82118228

传真：0731-82118200

邮政编码：410001

（七）债券持有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皮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52

传真：010-8817073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